

澳洲通過〈教育誠信法案〉，政府誓言打擊「快速牟利」的不肖業者

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

澳洲政府近日順利通過具爭議性的《國際教育誠信與其他措施修正法案》(Education Legislation Amendment (Integrity and Other Measures) Bill 2025)，強調此法將強化政府打擊國際教育產業中「不肖、投機」業者的能力，並維護澳洲在全球教育市場中的聲譽。然而，高教及國際教育界對部分改革內容仍抱持保留甚至憂心。

此法案涉及多項關鍵教育法規的修訂，包括《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》(ESOS Act)。教育部長 Jason Clare 表示：「隨著法案通過，我們將擁有更充足的工具，阻止國際教育體系中企圖快速牟利的不良分子。」

聯邦政府在聲明中列出多項重大變革，包括：

- 禁止教育代理在境內轉學案件中向機構收取佣金
- 要求大多數欲招生海外學生的職業教育訓練 (VET) 機構—不含 TAFE—須先為本地學生提供課程至少兩年，以證明其教育品質。
- 若教育機構連續 12 個月未對海外學生提供課程，將可直接取消其註冊，以遏止「鳳凰式倒閉」亂象
- 賦予部長權力，在公共利益或系統性品質問題出現時，限制或取消機構提供課程的能力

此外，未來教育機構若欲在海外授課，將需取得 TEQSA 的授權。政府形容相關程序為「輕量化、具過渡安排並利用現有資料」，旨在降低行政負擔。

國際教育部次長 Julian Hill 指出，改革的核心在於「品質、誠信與良好的學生體驗」。他強調：「我們正在遏止剝削行為，提高透明度，並維護整個產業的聲譽。這些措施將保護真正的學生，也支持高品質的教育提供者。」

不過，部分條文仍引發業界激烈批評，包括教育代理的定義是否過度擴張、部長介入權是否取得適當平衡等議題。法案擴大了「教育

代理」的法律定義，並要求揭露相關佣金及付款資訊，以加強監督。

另一項引起高度關注的內容，是賦予部長更大的權力，可暫停受理教育機構或課程的註冊申請，最長可達 12 個月。業界擔憂此舉恐造成行政不確定性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新法案與 2024 年版本相近，但已刪除先前引發爭議的「國際學生註冊硬上限」。目前政府改以《國家規劃水準》（National Planning Level）及簽證審理指引 MD115 來調控學生簽證與招生規模，而非以立法方式設限。

整體而言，政府主張此法案有助鞏固澳洲國際教育領先地位，但改革如何在「強化監管」與「保障教育機構運作彈性」之間取得平衡，仍有待後續觀察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THE PIE，<https://thepienews.com/integrity-bill-passes-as-government-vows-crackdown-on-quick-buck-operators/>

